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29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相应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现将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委托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认购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4月2日	184天	90,000,000	1,565,260.27	3.45%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5月2日	93天	20,000,000	165,698.63	3.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4月15日	91天	10,000,000	93,493.15	3.75%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4月15日	91天	40,000,000	373,972.60	3.75%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4月15日	91天	10,000,000	93,493.15	3.75%
			2019年2月1日	2019年2月1日	2019年5月3日	91天	20,000,000	206,383.56	4.05%
合计							190,000,000	2,498,301.36	—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2019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49号、2019-009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190,000,000元及收益2,498,301.36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3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合理安排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效益最大化,根据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确保公司战略发展和募投项目以及日常经营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资源合理配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本次投资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8-032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34号)。

根据上述决议,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现金管理产品。2019年4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现金管理产品。2019年4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6天”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54天”现金管理产品。2019年5月1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现金管理产品。现将上述七份现金管理产品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委托认购日	产品成立日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认购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3月6日	2012年11月7日	2019年3月6日	2020年3月4日	364天	20,000,000	3.40%
			2019年5月10日	2012年11月7日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6月14日	35天	20,000,000	2.85%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日	2012年11月7日	2019年4月2日	2019年9月30日	181天	30,000,000	3.20%
			2019年4月2日	2012年11月7日	2019年4月2日	2020年3月31日	364天	50,000,000	3.4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6日	活期	--	40,000,000	3.50%--3.70%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9月20日	154天	10,000,000	3.8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8月23日	126天	5,000,000	3.75%

注: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2、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扣除现金管理产品费用(如: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二、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理财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上述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上述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上述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上述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上述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9)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初期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10)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11)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12)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上述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2018年6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6月29日到2018年9月30日。2018年7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8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7月9日到2018年8月6日;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3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7月9日到2018年9月10日;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现金管理产品,以上三笔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均为2018年7月9日到2018年10月9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205,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2,730,698.62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8-048号)。

2018年9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9月17日到2018年12月17日。该笔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产品本金40,000,000元及收益319,123.29元已收回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8-068号)。

2018年9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6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9月14日到2019年1月18日;2018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10月12日到2019年1月11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10月12日到2019年1月11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10月12日到2019年1月11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80,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845,178.08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9-008号)。

2018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9月30日到2019年4月2日。2019年1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从2019年1月14日到2019年4月15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从2019年1月14日到2019年4月15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从2019年1月14日到2019年4月15日。2019年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1月29日到2019年5月2日。2019年2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从2019年2月1日到2019年5月3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190,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4,190,301.36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9-029号)。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90,000,000元,剩余未使用额度共计6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35,000,000元,剩余未使用额度共计15,000,000元。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风险揭示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4、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5、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总经理赵博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飞先生和财务总监邬海华先生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去年经营没有亏损,为什么不进行分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19年度将是公司转型升级的一年,公司经营领域、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也将增加。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上的调整,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经董事会研究,公司拟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问题2:公司为什么撤回可转债?什么时候再申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最新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需求,经审慎研究,并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后,决定向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暂时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需取得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待相关条件具备及申请材料更新完毕后,重新向证监会提交申报。

问题3:请问2019年公司具体往哪个方向转型,是否已经开始实施计划?该领域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行情资本进行新领域的竞争?最后请问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加大回收力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19年公司将围绕“从电力到非电、从国内到国外、从陆地到海洋”的战略方向转型,适时实现转型升级。公司已为转型升级战略进行了相应的准备并已按计划逐步实施中。关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公司从内部自身管理上,将应收账款及时回款与事业部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挂钩,强化目标责任意识。此外,公司也与外部法律机构合作,通过各种司法手段催收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最新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需求,经审慎研究,并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后,于2019年4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暂时撤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118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8-03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0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7,06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0,599,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268,750	64.78%	47,634,375	142,903,125	64.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97,250	35.22%	25,898,625	77,695,875	35.22%
总股本	147,066,000	100%	73,533,000	220,599,000	1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20,599,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82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701单元咨询联系人:冯文婷、陈庆

咨询电话:0591-87762758

传真电话:0591-87828800

九、备查文件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5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关于选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自行管理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也可以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相关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

2019年5月13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选任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本次董事会后,公司将作为委托人,与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国信证券英威腾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定向计划名称:英威腾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委托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代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投资范围:

1、股票(仅限于投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及现金类金融产品;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变化,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在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后,可适当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

存续期限:

1、本次委托资产的管理期限3年。从计划成立日起算,委托资产运作终止日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最近的工作日。

2、合同任何一方如果需要延长上述管理期限,应于管理期限届满前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经另外两方书面同意并且符合本单一计划的展期条件,可以延长管理期限。

二、管理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2019年4月2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9年5月9日下发股本结构表总股本753,697,71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股份9,049,353股后744,648,357股为基数,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3,697,71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股份9,049,353股后744,648,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7,232,417.85元=744,648,357股×0.05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40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9400元/股=37,232,417.85元/753,697,71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49400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0	牟长洲
3	00*****817	黄申力
4	00*****341	王健
5	00*****745	杨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81元调整为4.76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咨询联系人:刘玲芳 罗小娜

咨询电话:0755-86312975

传真电话:0755-86312612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2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3)。现就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5月20日(周一)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19日15:00—2019年5月20日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及披露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19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7)。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6.《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